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南阳高新区光电孵化园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2017年8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 备查文件目录

释 义

项目		释义
格瑞光电、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1,601,819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601,819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参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及实施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公司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人 性质	认购方式
1	李显理	750,000	4,125,000.00	自然人	货币
2	杨东	270,000	1,485,000.00	自然人	货币
3	苏桂照	200,000	1,100,000.00	自然人	货币
4	郑蕾	181,819	1,000,004.50	自然人	货币
5	杜振兴	90,000	495,000.00	自然人	货币
6	罗俊妍	90,000	495,000.00	自然人	货币
7	屈波	20,000	11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合计		1,601,819	8,810,004.5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李显理、杨东、郑蕾、杜振兴、罗俊妍、

屈波等6名自然人和在册股东苏桂照。

李显理，男，汉族，1971年7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信息学院路8号院12号楼28号。

杨东，男，汉族，1981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夏邑县刘店集乡大李庄村谢庄23号。

苏桂照，男，汉族，1972年6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黄河西路8号。

郑蕾，女，汉族，1978年5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丁岗村丁岗3组194号。

杜振兴，男，汉族，1974年4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幸福村1号。

罗俊妍，女，汉族，1946年7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47号。

屈波，男，汉族，1969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15号附19号院1号楼30号。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苏桂照是公司在册股东，李显理、杨东、郑蕾、杜振兴、罗俊

妍、屈波等与公司及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鹏飞、肖向（肖鹏飞、肖向为同胞兄弟），肖鹏飞持有公司5,376,32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9.55%，肖向持有公司3,789,12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0.8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0.37%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肖鹏飞、肖向控股比例下降为46.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格瑞光电本次发行对象7人（其中在册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2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肖鹏飞	5,376,320	29.55%	4,032,240
2	肖向	3,789,120	20.82%	2,841,840
3	王淼	2,044,560	11.24%	1,533,420
4	贾长勤	784,000	4.31%	-
5	刘向群	700,000	3.85%	525,000
6	任云东	700,000	3.85%	525,000
7	邵小飞	658,000	3.62%	-
8	赵瑞华	640,000	3.52%	-
9	牛广坡	400,000	2.20%	-
10	杨燕	398,000	2.19%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肖鹏飞	5,376,320	27.16%	4,032,240
2	肖向	3,789,120	19.14%	2,841,840
3	王淼	2,044,560	10.33%	1,533,420
4	贾长勤	784,000	3.96%	-
5	李显理	750,000	3.79%	-
6	刘向群	700,000	3.54%	525,000
7	任云东	700,000	3.54%	525,000
8	邵小飞	658,000	3.32%	-
9	赵瑞华	640,000	3.23%	-
10	牛广坡	400,000	2.02%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91,360	12.59	2,291,360	11.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61,140	4.73	861,140	4.3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586,368	30.70	7,188,187	36.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738,868	48.03	10,340,687	52.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74,080	37.78	6,874,080	34.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83,420	14.20	2,583,420	13.0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57,500	51.97	9,457,500	47.77
总股本		18,196,368	100.00	19,798,187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9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8,810,004.5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设计、实施及智能运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精密光学元件、精密光学镜头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鹏飞、肖向（肖鹏飞、肖向为同胞兄弟），肖鹏飞持有公司5,376,32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9.55%，肖向持有公司3,789,12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0.8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0.37%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肖鹏飞持有公司5,376,32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7.16%，肖向持有公司3,789,12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9.1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6.3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肖鹏飞	董事长、 总经理	5,376,320	29.55	5,376,320	27.16
2	肖向	董事、董 事会秘书	3,789,120	20.82	3,789,120	19.14
3	王森	董事	2,044,560	11.24	2,044,560	10.33
4	刘向群	董事、副 总经理	700,000	3.85	700,000	3.54
5	任云东	董事	700,000	3.85	700,000	3.54
合计			12,610,000	69.31	12,610,000	63.71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7	0.15
净资产收益率（%）	9.26	15.92	1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46	-0.42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每股净资产（元）	1.85	1.27	1.17
资产负债率（%）	38.07	53.01	44.97
流动比率（倍）	0.90	1.01	1.35

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为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对发行前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转增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格瑞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格瑞光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格瑞光电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23人，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格瑞光电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格瑞光电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3、格瑞光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格瑞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格瑞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

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等情形。

(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系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一) 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6）。

2017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分析进行了修订，同时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7-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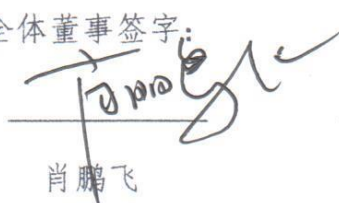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暨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因公司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拟进行权益分派，发行方案同时规定了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日，并于2017年6月5日完成了权益分派。截止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满足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需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于同日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7-04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对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情形的界定，格瑞光电认定此次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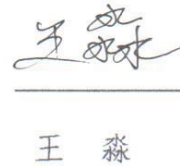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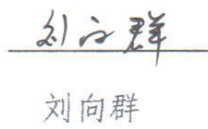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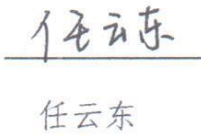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肖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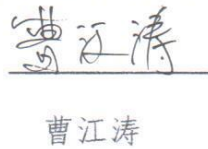

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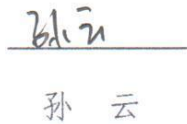

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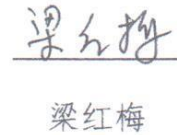

刘向群


任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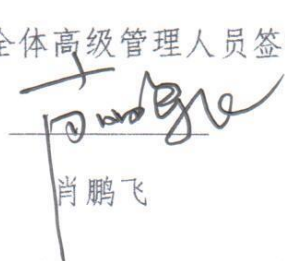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曹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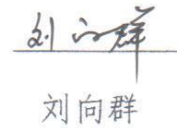

孙云


梁红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鹏飞


肖向


刘向群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17 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